

股票代號：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400號
公司電話：(07)557-3755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60~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2. 大陸投資資訊	69
3. 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 1,488,012 仟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62%，對於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93,802	9	\$209,39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9/八	547,726	7	429,823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19	923,344	12	740,68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9	10,349	-	20,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9	194,451	3	212,76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876,987	12	1,657,92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19	1,040	-	381,66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6/七	30,650	-	32,051	-
130x	存貨	四/六.7	250,759	4	262,55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七	93,587	1	40,680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5,540	-	69,2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8,235	48	4,057,445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81,198	6	95,02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19/八	134,910	2	87,4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748,636	37	2,798,26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281,878	4	316,05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40,766	1	30,8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581	-	18,290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八	115,867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31,317	-	73,8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2,153	52	3,419,754	46
1xxx	資產總計		\$7,480,388	100	\$7,477,1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七	\$280,000	4	\$894,34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9,958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8/七	161,001	2	47,881	1
2150	應付票據		133,078	2	102,972	1
2170	應付帳款		365,213	5	397,24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5	-	7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23,474	2	156,8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3/七	8,896	-	8,8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43,772	2	125,313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4	-	-	249,951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七	128,710	2	55,9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02,476	1	120,5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6,875	20	2,170,727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249,624	3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236,045	3	337,72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53,847	2	122,8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7,782	-	27,3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628	-	17,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3,926	8	505,439	7
2xxx	負債總計		2,120,801	28	2,676,166	36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0,782	33	2,480,782	33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1,470,181	20	1,470,181	2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779	6	355,05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554	3	241,7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195	13	502,813	7
	保留盈餘合計		1,614,528	22	1,099,624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92)	(1)	(150,18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212)	(2)	(99,367)	(1)
	其他權益合計		(205,904)	(3)	(249,554)	(4)
3xxx	權益總計		5,359,587	72	4,801,033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80,388	100	\$7,477,1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2,398,708	100	\$2,346,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6、20/七	(1,636,740)	(68)	(1,538,195)	(66)
5900	營業毛利		761,968	32	808,451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98)	-	(6,45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073	-	(2,4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3,043	32	799,589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20/七				
6100	推銷費用		(3,416)	-	(4,860)	-
6200	管理費用		(103,326)	(4)	(68,4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04)	(2)	(11,940)	(1)
	營業費用合計		(130,046)	(6)	(85,225)	(4)
6900	營業利益		632,997	26	714,364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56,150	2	46,0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16,876	5	2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1,537)	(1)	(33,4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5,661	1	(154,8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150	7	(142,131)	(7)
7900	稅前淨利		790,147	33	572,23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65,001)	(7)	(123,866)	(5)
8200	本期淨利		625,146	26	448,36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46	1	(1,4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45)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49)	-	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95	3	(7,8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447	3	(8,9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593	29	\$439,405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2.52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2.51		\$1.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42,386)	\$(99,367)	\$4,423,648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59	-	(9,95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20)	-	-	(62,02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909)	25,909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48,367	-	-	448,367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1)	(7,801)	-	(8,9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206	(7,801)	-	439,4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55,058	\$241,753	\$502,813	\$(150,187)	\$(99,367)	\$4,801,033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55,058	\$241,753	\$502,813	\$(150,187)	\$(99,367)	\$4,801,033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21	-	(44,72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01	(7,80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4,039)	-	-	(124,039)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5,146	-	-	625,146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7	63,495	(19,845)	57,4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43	63,495	(19,845)	682,593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99,779	\$249,554	\$965,195	\$(86,692)	\$(119,212)	\$5,359,5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90,147	\$572,23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322)	(63,5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29,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2)	(14,772)
A20100	折舊費用	47,537	53,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
A20200	攤銷費用	226	3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0)	(8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423	-
A20900	利息費用	31,537	33,4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31,991)	(28,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1,1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5,661)	154,8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27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6,4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5,3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179)	(164,0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89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98	6,45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073)	2,40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8,900	1,147,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220	(9,5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4,706)	(1,365,84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0,81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240)	212,3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9,51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0,000)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2,659)	11,4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385,1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304	(15,0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053)	(199,9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6,858)	(23,5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039)	(62,0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80,942	(129,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384)	(95,6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9,989	(4,1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01	(7,2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412	113,94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792	(49,0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390	95,4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005)	(8,9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802	\$209,39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3,120	(152,8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106	32,66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2,030)	(25,3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2)	(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4,707)	(2,4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122)	(5,4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77)	(17,66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28	(7,5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9,451	379,3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38	24,5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21)	(33,37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8,893)	3,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975	373,6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
有用之資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工程承攬，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力混凝土管及球墨鑄鐵管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工程承攬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7) 負債準備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訴訟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實際賠償金額或最終結果之影響產生之資產減損情形可能與估計產生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2,468	\$2,196
支票存款	233	166
活期存款	691,101	207,028
合計	<u>\$693,802</u>	<u>\$209,39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481,198	\$95,025

(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一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評估持有福建台明鑄管並未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意圖，且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認列股利收入。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321,654	\$147,036
活期存款—備償戶	360,982	370,278
合 計	\$682,636	\$517,314
流 動	\$547,726	\$429,823
非 流 動	134,910	87,491
合 計	\$682,636	\$517,314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10,349	\$20,65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0,349	\$20,65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94,497	\$220,153
長期應收款(註)	115,867	-
減：備抵損失	(46)	(7,393)
小計	310,318	212,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6,987	1,657,92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876,987	1,657,929
合計	<u>\$1,187,305</u>	<u>\$1,870,689</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071,438	\$1,870,689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115,867	-
合計	<u>\$1,187,305</u>	<u>\$1,870,68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87,351仟元及1,878,082仟元，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註) 本公司長期應收款因「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一案與業主訴訟爭議逾期工程天數尚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故轉列長期應收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六).2。

6.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39,236	\$419,365
減：備抵損失	(38,196)	(37,696)
小計	1,040	381,6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50	32,05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0,650	32,051
合計	<u>\$31,690</u>	<u>\$413,72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其他應收款
111.1.1	\$37,696
本期提列	64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0)
111.12.31	<u>\$38,196</u>
110.1.1	\$38,504
本期(迴轉)金額	(8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0.12.31	<u>\$37,696</u>

7.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37,524	\$66,863
在 製 品	136,782	138,594
製 成 品	76,453	57,094
合 計	<u>\$250,759</u>	<u>\$262,55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34,994仟元及588,320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1,017仟元，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公司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10,756仟元。

前述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款項	\$32,701	\$24,647
用品盤存	57,056	3,170
預付設備款	31,247	73,519
其 他	3,900	13,159
合 計	<u>\$124,904</u>	<u>\$114,495</u>
流 動	\$93,587	\$40,680
非 流 動	31,317	73,815
合 計	<u>\$124,904</u>	<u>\$114,495</u>

(1) 預付款項係預付保險費、預付各類事務費用等。

(2) 其他係代墊路面施工鋪設費、暫付工程雜支費及代墊下包工程款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652,448	100.00%	\$599,482	100.00%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45,524	100.00%	43,787	100.00%
傑懋國際(股)公司	59,661	100.00%	53,278	100.00%
建壹營造(股)公司	283,478	100.00%	138,543	100.00%
國新科技(股)公司	52,646	73.60%	58,760	73.60%
定騰(股)公司	1,649,883	50.50%	1,578,047	50.5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註)	-	-	323,802	43.57%
奇索(股)公司	4,996	0.76%	2,562	0.76%
合 計	<u>\$2,748,636</u>		<u>\$2,798,261</u>	

(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一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評估持有福建台明鑄管並未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意圖，且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 (1) 西嶼海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00仟股，本公司以29,000仟元取得2,900仟股，對西嶼海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 (2)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本公司以100,000仟元取得10,000仟股，對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 (3)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暫停營業，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暫停營業一案。
- (4) 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發放於本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仟元及16,400仟元。
- (5) 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之資訊，另請參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878		\$316,052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1.1	\$106,322	\$182,191	\$816,044	\$105,220	\$4,687	\$1,214,464
增添	1,320	2,504	9,380	2,348	-	15,552
處分	-	-	-	(966)	-	(966)
其他變動	-	-	571	(571)	-	-
111.12.31	\$107,642	\$184,695	\$825,995	\$106,031	\$4,687	\$1,229,050
110.1.1	\$106,322	\$180,052	\$835,030	\$105,544	\$4,687	\$1,231,635
增添	-	2,139	11,270	1,363	-	14,772
處分	-	-	(30,917)	(1,687)	-	(32,604)
其他變動	-	-	661	-	-	661
110.12.31	\$106,322	\$182,191	\$816,044	\$105,220	\$4,687	\$1,214,464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24,310	\$691,484	\$82,618	\$-	\$898,412
折舊	-	7,349	35,696	4,492	-	47,537
減損(註)	-	-	-	-	2,189	2,189
處分	-	-	-	(966)	-	(966)
其他變動	-	-	-	-	-	-
111.12.31	\$-	\$131,659	\$727,180	\$86,144	\$2,189	\$947,172
110.1.1	\$-	\$117,201	\$680,038	\$79,819	\$-	\$877,058
折舊	-	7,109	41,694	4,486	-	53,289
處分	-	-	(30,248)	(1,687)	-	(31,935)
110.12.31	\$-	\$124,310	\$691,484	\$82,618	\$-	\$898,412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07,642	\$53,036	\$98,815	\$19,887	\$2,498	\$281,878
110.12.31	\$106,322	\$57,881	\$124,560	\$22,602	\$4,687	\$316,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將部分未完工程沖減至可回收金額，進而產生2,189仟元之減損損失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請詳附註六.21。

本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231%	\$280,000	\$894,341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資產抵押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42)
合 計	\$-	\$9,958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資產抵押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35,211	\$28,082
其他應付費用	85,770	63,808
應付設備款	1,618	3,4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96	8,894
其他應付款—其他	875	61,547
合 計	\$132,370	\$165,76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國內公司債	\$250,000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6)	(49)
小計	249,624	249,9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49,951)
淨額	\$249,624	\$-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2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78%，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日。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2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63%，發行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 (3)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6,000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2年9月20日，自109年1月20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26,000		自110年3月22日至115年3月22日，自110年4月22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110,000		自111年8月1日至115年8月1日，自111年9月1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4,710		自109年10月28日至112年10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3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43,680		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15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 40% 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王道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12 年 9 月 26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 40% 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其額度動用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循環動用。
小 計	370,390		
減：一年內到期	(128,710)		
減：未攤銷費用	(5,635)		
合 計	<u>\$236,045</u>		

註：利率區間為 2.23%～2.88%。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擔保借款	\$23,317		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寬限期 18 個月，期滿每 6 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14,000		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2 年 9 月 20 日，自 109 年 1 月 20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3,470		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8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 30% 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一銀租賃 擔保借款	16,656		自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3 日，自 109 年 9 月 3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34,000		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自 110 年 4 月 22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15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 40% 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小 計	401,443		
減：一年內到期	(55,973)		
減：未攤銷費用	(7,741)		
合 計	<u>\$337,729</u>		

註：利率區間為 1.65%～4.50%。

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915 仟元及 11,181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3%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55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一九年及一一八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85	\$1,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6	126
合 計	\$911	\$1,8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661	\$64,324	\$78,7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879)	(37,019)	(35,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7,782	\$27,305	\$43,52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78,732	\$(35,210)	\$43,52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4	-	1,724
利息費用(收入)	229	(103)	126
小計	80,685	(35,313)	45,3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7)	-	(1,047)
經驗調整	3,046	-	3,0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48)	(548)
小計	1,999	(548)	1,451
支付之福利	(18,360)	6,390	(11,970)
雇主提撥數	-	(7,548)	(7,548)
110.12.31	\$64,324	\$(37,019)	\$27,30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5	-	785
利息費用(收入)	302	(176)	126
小計	65,411	(37,195)	28,2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65)	-	(3,465)
經驗調整	(10,757)	-	(10,7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24)	(3,024)
小計	(14,222)	(3,024)	(17,246)
支付之福利	(3,528)	3,528	-
雇主提撥數	-	(3,188)	(3,188)
111.12.31	\$47,661	\$(39,879)	\$7,78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32%	0.4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947)	\$-	\$(1,421)
折現率減少0.25%	978	-	1,47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963	-	1,43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938)	-	(1,3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2,480,7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48,07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388,625	\$1,388,625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6,308	16,308
庫藏股票交易	38,932	38,932
員工認股權	12,746	12,746
失效員工認股權	11,367	11,3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203	2,203
合 計	<u>\$1,470,181</u>	<u>\$1,470,18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均為39,793仟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9,79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4,721	\$9,959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7,801	(25,9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4,039	62,020	每股0.5	每股0.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尚未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80,293	\$751,839
工程收入	1,488,012	1,451,944
勞務收入	130,403	142,863
合 計	<u>\$2,398,708</u>	<u>\$2,346,64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管件	\$780,293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1,488,012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30,355
其他收入	48
合 計	<u>\$2,398,7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780,29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488,012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30,403
合 計	<u>\$2,398,708</u>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管件	\$751,839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1,451,944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41,780
其他收入	1,083
合 計	<u>\$2,346,6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751,83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451,94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42,863
合 計	<u>\$2,346,646</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公共工程建設	<u>\$923,344</u>	<u>\$740,685</u>	<u>\$698,377</u>

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應收保留款分別為97,386仟元、77,572仟元及44,140仟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公共工程建設	\$46,096	\$17,010	\$165,317
預收貨款	114,905	30,871	35,399
合 計	<u>\$161,001</u>	<u>\$47,881</u>	<u>\$200,716</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60)	(808)
合 計	<u>\$(60)</u>	<u>\$(808)</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其餘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23,344仟元及740,685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97,654	\$-	\$-	\$-	\$46	\$1,197,700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46)	(46)
合 計	\$1,197,654	\$-	\$-	\$-	\$-	\$1,197,65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98,342	\$-	\$-	\$-	\$7,393	\$1,898,735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7,393)	(7,393)
合 計	\$1,898,342	\$-	\$-	\$-	\$-	\$1,891,34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	\$7,393
本期(迴轉)金額	-	-	(7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6,647)
111.12.31	<u>\$-</u>	<u>\$-</u>	<u>\$46</u>
110.1.1	\$-	\$-	\$7,393
本期(迴轉)金額	-	-	-
110.12.31	<u>\$-</u>	<u>\$-</u>	<u>\$7,393</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948	\$60,865	\$205,813	\$132,244	\$46,270	\$178,514
勞健保費用	12,902	3,744	16,646	12,094	2,670	14,764
退休金費用	4,056	2,770	6,826	10,728	2,303	13,031
董事酬勞	-	18,715	18,715	-	7,885	7,8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82	3,092	12,274	6,711	1,833	8,544
折舊費用	43,863	3,674	47,537	49,604	3,685	53,289
攤銷費用	14	212	226	28	281	309

(1)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3人及2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11仟元及990仟元。
- B.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71仟元及823仟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5.83%。
- D.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0仟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金額為0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規定，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程序，除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支付，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並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及考績等因素，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0,678仟元及16,294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799仟元及5,899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0,678仟元及16,294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31,991	\$28,080
廉價購買利益	20,810	-
其他收入—其他	3,349	17,964
合計	\$56,150	\$46,04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5,35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8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786)	9,260
其他支出	(5,501)	(9,113)
合 計	<u>\$116,876</u>	<u>\$206</u>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31,537)</u>	<u>\$(33,488)</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46	\$(3,449)	\$13,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45)	-	(19,8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95	-	63,495
合 計	<u>\$60,896</u>	<u>\$(3,449)</u>	<u>\$57,44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1)	\$290	\$(1,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1)	-	(7,801)
合 計	<u>\$(9,252)</u>	<u>\$290</u>	<u>\$(8,96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3,882	\$125,3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472	(3,1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7,647	1,675
所得稅費用	<u>\$165,001</u>	<u>\$123,8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449	\$(2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449</u>	<u>\$(29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90,147</u>	<u>\$572,233</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029	\$114,44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40)	(8,5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	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82	18,3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472	(3,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3,532	2,67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5,001</u>	<u>\$123,866</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61	\$(455)	\$(3,449)	\$1,557
聯屬公司間交易	1,997	(215)	-	1,782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842)	7,759	-	5,9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95	12	-	11,9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580)	(29,336)	-	(136,916)
其 他	11,467	4,588	-	16,05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7,647)</u>	<u>\$(3,4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1,985)</u>			<u>\$(113,0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820</u>			<u>\$40,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2,805)</u>			<u>\$(153,847)</u>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05	\$(3,534)	\$290	\$5,461
聯屬公司間交易	225	1,772	-	1,997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4,983)	3,141	-	(1,84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95	-	-	11,8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580)	-	-	(107,580)
其 他	14,521	(3,054)	-	11,46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675)</u>	<u>\$2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0,600)</u>			<u>\$(91,98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346</u>			<u>\$30,8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946)</u>			<u>\$(122,80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3,291仟元及72,883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25,146	\$448,3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0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2	\$1.81
	111年度	110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25,146	\$448,3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07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060	55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9,138	248,6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1	\$1.8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索(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投資公司(註3)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投資公司(註1)
定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雅滿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葉清正	本公司之總經理(註2)
杜冠禎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一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評估持有福建台明鑄管並未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意圖，且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2：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奇索(股)公司(以下簡稱奇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股東身份召開孫公司一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面董事、監事改選及變更公司住址、修正公司章程，惟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不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及拒絕配合辦理交接程序，故奇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向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法院進行提告，訴請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針對公司相關證照返還，於案件審理期間，廈門國新原董事、監事及管理階層不配合奇索履行股東權利義務，為確保股東合法權益，奇索已委託當地律師以法律行動恢復對廈門國新之正常管理及相關資產保全措施。截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本案仍在審理中，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情事導致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廈門國新經營決策之制定，喪失對廈門國新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255,084	\$195,129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管材及封裝材料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

2. 工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279,689	\$300,951
其他	-	6,523
合 計	\$279,689	\$307,474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對關係人收款期限必要時予以延展。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	\$-	\$18,043	\$529,061	\$486,836
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	-	537,896	537,896
合 計	\$-	\$18,043	\$1,066,957	\$1,024,73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5,168	\$3,86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約60~9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726,240	\$1,584,660
國創工程(股)公司	150,747	73,269
合 計	\$876,987	\$1,657,929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255	\$737

6. 其他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註)	\$30,012	\$27,459
其他	638	4,592
合 計	\$30,650	\$32,051

(註)本公司應收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帳款產生之利息係依當年度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之利率計息，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30,012仟元及27,459仟元，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代關係人收取業主之工程款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8,896	\$8,894
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684	113,313

(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5,525仟元質押予銀行。

(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定期存款分別為0仟元及371,002仟元質押予銀行。

(5)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國新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69,692仟元及75,019仟元質押予銀行。

(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394	\$23,415
退職後福利	875	835
合 計	\$43,269	\$24,2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726	\$429,823	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澎湖海淡購水契約履約保證、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10	87,491	長期銀行借款、中油賒銷抵押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03	117,953	長、短期銀行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3,450	677,660	公司債
合 計	\$1,090,889	\$1,312,92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11.12.31	110.12.31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4,070	\$2,950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86,061	86,061
融資合約之履約保證	100,000	100,000
合 計	<u>\$190,131</u>	<u>\$189,011</u>

(二)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111.12.31	110.12.31
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	\$822,927	\$590,762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5,000	10,000
合 計	<u>\$827,927</u>	<u>\$600,762</u>

(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普通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分別為0仟元及251,95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普通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為251,575仟元。

(四)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依融資額度或動支額度開立本票，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五) 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案別	111.12.31		110.12.31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A 案	-	-	\$158,095	20.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B 案	-	-	158,055	20.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C 案	-	-	279,048	65.00%
中華工程(股)公司及 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D 案	3,883,305	51.85%	3,883,305	51.8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E 案	3,110,476	65.00%	3,110,476	65.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F 案	379,638	30.00%	379,638	30.00%
高堃營造有限公司	G 案	1,722,857	25.00%	-	-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H 案	1,266,667	20.00%	-	-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I 案	420,952	20.00%	-	-
建壹營造(股)有限公司	J 案	499,022	30.00%	-	-
合 計		<u>\$11,282,917</u>		<u>\$7,968,61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本公司已逾期640天，擬處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仟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依法將對本公司停權一年，本公司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駁回申訴，業主並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處本公司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本公司與業主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後未有達成共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判決應展延工期247天，工程逾期天數為350天外，駁回本公司停權申訴，雖停權處分已然執行完畢，本公司仍就不可歸責本公司之延宕事由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具狀提起再審之訴。

另，經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專家意見書後，認為工程逾期若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至少應展延工期結果可能為逾期640天、597天、51天或其他天數，且本公司亦可請求酌減違約金，惟其爭議情形仍以最終判決為準。惟本案仍有爭議待結，本公司評估上述事項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故本公司估列工程逾期罰款119,55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業主擬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426,943仟元抵充逾期罰款，本公司已將前述應收帳款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一審判決業主應給付本公司373,207仟元並加計利息，業主針對判決提起再審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與業主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法官勸諭後二造達成和解共識，業主同意給付本公司381,105仟元，其餘爭議內容請求拋棄，不再行上訴，與工程逾期罰款估列金額差異已列為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承攬之「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業主認定履約工期截止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認為本公司已逾期405天，並以未完工比例25.73%計算逾期罰款，擬處本公司之逾期罰款計132,044仟元。本公司評估相關文件及參酌法律意見分析後，認為工程增加原因包含海水取水站位置變更、法規一例一休修正影響、新冠肺炎影響使外國技師無法入境等不可歸責本公司之延宕事由，將向業主協議展延履約工期截止日。另業主認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時之工程未完工比例為25.73%，依本公司施工紀錄實際未完工比例應為3.78%，本公司亦與業主協議重新認定未完工比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收受業主函文，因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同意展延工期36天，故履約工期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八日，業主認定本公司已逾期368天，應計罰逾期違約金額115,867仟元，並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主張海水取水站位置變更影響工期爭議，應給予130天之工期，並依最後履約工期截止日當日施工日誌完工比例96.22%，剩餘工程應為3.78%，計算每日逾期違約金額後設算逾期罰款金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評估可能之逾期罰款金額約為10,310仟元至29,813仟元間，故本公司已估列入帳工程逾期罰款29,813仟元。本公司經委任律師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遞送調解申請書至工程會申請調解，經多次調解會議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受工程會調解建議書，經本公司評估後發文不接受該建議結果，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工程會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請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契約款項，針對被業主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及逾期施工期間代墊相關款項金額共計223,731仟元，訴請返還。截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本案仍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3. 本公司前員工傅君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具狀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求償加計駐外津貼核算之退休獎金以及本公司任意終止雙方委任關係，造成其損害賠償15,410仟元。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解任傅君委任經理人之職務並無不法，且傅君未經本公司同意擔任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職務，未依本公司要求返台履新，故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僱傭關係，截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本案於屏東地方法院調解庭進行調解程序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198	\$95,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1,334	207,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682,636	517,314
應收票據	10,349	20,6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438	1,870,6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690	413,720
工程存出保證金	5,540	69,254
存出保證金	17,581	18,290
長期應收款	115,867	-
小計	2,626,435	3,117,114
合計	\$3,107,633	\$3,212,139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80,000	\$904,2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30,916	666,7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9,624	249,9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4,755	393,70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787	17,600
合計	\$1,547,082	\$2,232,26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仟元及2,81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29仟元及556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100%，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189,602	\$211,708	\$44,010	\$219,347	\$-	\$664,6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578	10,517	22,606	4,845	-	498,546
其他應付款	132,370	-	-	-	-	132,370
應付公司債	-	1,575	1,575	251,575	-	254,725
存入保證金	3,799	4,963	2,827	10,198	-	21,787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130,383	\$834,336	\$182,699	\$9,816	\$9,636	\$1,166,8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8,267	14,049	13,354	15,282	-	500,952
其他應付款	165,760	-	-	-	-	165,760
應付公司債	251,950	-	-	-	-	251,950
存入保證金	12,784	898	1,703	2,215	-	17,6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11.1.1	\$894,341	\$9,958	\$393,702	\$249,951	\$17,600	\$1,565,552
現金流量	(645,806)	(10,000)	(31,053)	(486)	4,187	(683,158)
非現金之變動	1,245	42	2,106	159	-	3,552
匯率變動	30,220	-	-	-	-	30,220
111.12.31	<u>\$280,000</u>	<u>\$-</u>	<u>\$364,755</u>	<u>\$249,624</u>	<u>\$21,787</u>	<u>\$916,166</u>

民國一一〇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10.1.1	\$1,123,967	\$9,976	\$216,244	\$249,755	\$25,179	\$1,625,121
現金流量	(218,848)	(18)	185,199	-	(7,579)	(41,246)
非現金之變動	(1,245)	-	(7,741)	196	-	(8,790)
匯率變動	(9,533)	-	-	-	-	(9,533)
110.12.31	<u>\$894,341</u>	<u>\$9,958</u>	<u>\$393,702</u>	<u>\$249,951</u>	<u>\$17,600</u>	<u>\$1,565,55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81,198	\$481,198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025	\$95,02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95,025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845)
重分類(註)	406,018
111.12.31	\$481,198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評估持有福建台明鑄管並未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意圖，且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95,025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0.12.31	\$95,02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流通性 28%~38%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2%，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16,974仟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流通性 1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2%，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2,549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48,636	\$2,748,6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98,261	\$2,798,26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	30.66	\$399	\$1,813	27.63	\$50,0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66	-	12,000	27.63	331,56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30,786)仟元及9,26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3.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7)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奇索(股) 公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是	\$255,417 (CNY 57,000 仟元)	\$249,831 (CNY 57,000 仟元)	\$249,831 (CNY 57,000 仟元)	4.25%	2	\$-	營運週轉	\$-	-	\$-	\$262,940	\$262,940	(註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8)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投資公司(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3))，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註9)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1年12月底期末匯率4.383換算列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1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 (股)公司	(2)	\$7,442,346 (註 5)	\$200,000	\$75,000	\$65,000	無	1.40%	\$12,403,910 (註 5)	Y	N	N	(註 17)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2)	7,442,346 (註 5)	3,707,300	2,560,000	2,014,696	無	47.76%	12,403,910 (註 5)	Y	N	N	(註 17)
0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 公司	(2)	3,751,711 (註 3)	192,000	192,000	66,980	無	3.58%	5,091,608 (註 4)	Y	N	N	(註 17)
0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1)	3,751,711 (註 3)	1,605,629	-	-	無	-	5,091,608 (註 4)	Y	N	Y	(註 18)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	(3)	1,110,583 (註 6)	578,970	-	-	無	-	1,480,778 (註 7)	N	Y	N	(註 19)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1)	262,418 (註 8)	172,070	-	-	無	-	333,795 (註 9)	N	N	Y	(註 19)
2	國新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	(3)	215,000 (註 10)	110,000	110,000	100,000	69,692	153.78%	430,000 (註 11)	N	Y	N	(註 17)
3	定騰(股) 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2)	5,237,495 (註 12)	3,597,300	2,450,000	1,994,770	無	74.78%	8,729,158 (註 13)	Y	N	N	(註 1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4)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註5)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8)以不超過雙方前五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10)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11)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12)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13)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

(註14)係依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15)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1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17)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8)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投資公司(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1))，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註19)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投資公司(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3))，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75,180	25.00%	\$75,180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元鋼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5.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248,955	406,018	22.68%	406,018	無擔保或質押
			小 計		481,198		481,198	
傑懋國際(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3%	-	無擔保或質押
奇索(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000	303,710	91.00%	303,710	無擔保或質押
			合 計		\$784,908		\$784,9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279,689	11.66%	-	-	依工程合約逐期估驗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726,240	67.13%	(註1)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成本	279,689	57.97%	-	-	依工程合約估驗進度付款	應付帳款 726,240	99.89%	(註1)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5,084	10.63%	-	-	依銷售合約逐期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150,747	13.93%	(註1)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55,084	98.38%	-	-	依銷售合約逐期請款後收款	應付帳款 150,747	95.36%	(註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234,002	76.44%	-	-	依銷售合約逐期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16,417	79.56%	(註2)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投資公司(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3))，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726,64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30,012	24.21%	\$-	-	\$-	\$-	(註1)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249,831 長期應收款—應收利息 \$93,340	-	-	-	-	-	(註2)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投資公司(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3))，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1)			
本公司	Kuo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652,448	\$23,976	\$43,987	(註 4)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17,000	117,000	11,700,000	100.00%	45,524	1,737	1,737	(註 4)
	傑懋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59,661	5,308	5,308	(註 4)
	國新科技(股)公司(註3)	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52,646	(8,307)	(6,114)	(註 4)
	建壹營造(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274,235	174,235	27,000,000	100.00%	283,478	44,935	44,935	(註 4)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319	5,319	183,488	0.76%	4,996	24,219	2,365	(註 4)
	定騰(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363,692	1,363,692	88,165,650	50.50%	1,649,883	141,087	71,836	(註 4)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8,435	5,346	5,346	(註 4)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52,355	24,219	24,035	(註 4)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697,221	2,697,221	255,989,197	100.00%	3,272,233	141,238	141,238	(註 4)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之淨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3)國新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暫停營業，並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自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暫停營業一案。

(註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註8)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 案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 究、製造等	\$438,300 (CNY 100,000 仟元)	(一) 奇索(股)公司	\$445,153 (USD 14,519 仟元)	\$-	\$-	\$445,153 (USD 14,519 仟元)	\$15,825	91.00%	\$14,401	(註10)	-	(註2)
廈門祥禹水務 環保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 用、自來水生產和供應 等	17,313 (CNY 3,950 仟元)	(二)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	-	-	-	(1)	47.47%	-	(註11)	-	(註2)
廈門祥禹農村 環境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 發展、環境衛生管理、 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4,383 (CNY 1,000 仟元)	(二) 廈門祥禹水務 環保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	-	-	-	-	(677)	30.86%	-	(註11)	-	(註2)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註8)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 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 造、球墨鑄鐵管、各種 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 產品製造	2,555,762 (CNY 583,108 仟元)	(一)、(二) 廈門國 新世紀科技(股)公 司(註5)	730,107 (USD 23,813 仟元)	-	-	730,107 (USD 23,813 仟元)	(441,323)	28.63% (註10)	(210,826)	(註12)	-	(註2)
福建台明貿易 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代工 產品批發及貿易經紀與 代理	21,915 (CNY 5,000 仟元)	(二)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	-	-	-	(5,789)	(註10)	(5,789)	-	-	(註2)
臨武台明管業 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 件、各種精密鑄造產品 製造	(註4)	(二)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	-	-	-	(5,294)	(註10)	(5,294)	-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1,355,448 (USD44,209)(註6)	\$1,355,448 (USD44,209)(註6)	\$4,200,15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續)
大陸投資資訊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4)透過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再投資 CNY6,600仟元(折合新台幣28,928仟元)。

(註5)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23,813仟元(折合台幣730,107仟元)；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 CNY40,000仟元(折合台幣175,320仟元)。

(註6)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及上海松江花橋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註7)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註8)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9)本表美金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1年12月底期末匯率30.66換算列示。

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1年12月底期末匯率4.383換算列示。

(註10)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投資公司(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3))，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註11)本公司子公司一奇索(股)公司轉投資持有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91%之股權間接持有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47.47%股權及廈門祥禹農村環境生態科技有限公司30.86%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喪失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之控制力(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3))，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註12)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投資公司(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1))，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8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應付票據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2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 行 別	摘 要	合 計	備 註
庫存現金		\$1,000	1.美金兌換新台幣
零 用 金		1,468	匯率為1：30.66
小 計		2,468	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匯率為1：4.383
銀行支存		233	3.歐元兌換新台幣
銀行活存		689,910	匯率為1：32.52
外幣活存	美金 7,535.81 元	231	
	人民幣 215,978.64 元	946	
	歐元 431.54 元	14	
		691,334	
合 計		\$693,80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89,146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B 公 司		42,631	
C 公 司		16,138	
D 公 司		10,384	
其 他		36,198	
小 計		194,497	
減：備抵損失		(46)	
合 計		\$194,45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47,101	\$37,524	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48,114	136,782	
製 成 品		88,551	76,453	
小 計		283,766	\$250,7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007)		
合 計		\$250,75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入帳基礎 (持股比例)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680	\$599,482	-		\$43,987 (註一) 8,979 (註二)		-		-		680	\$652,448	959.48	\$652,448	100%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43,787	-		1,737 (註一)		-		-		11,700	45,524	3.89	45,524	100%	無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	53,278	-		5,308 (註一) 9,986 (註四)		-		(8,911) (註三)		10,900	59,661	6.29	68,572	100%	無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38,543	10,000 (註六)		100,000 (註六) 44,935 (註一)		-		-		27,000	283,478	10.50	283,478	100%	無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0	58,760	-		-		-		(6,114) (註一)		31,650	52,646	1.66	52,646	73.60%	無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82,202	1,578,047	5,964 (註六)		71,836 (註一)		-		-		88,166	1,649,883	18.77	1,654,549	50.50%	(註五)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323,802			54,447 (註二) 154,332 (註七) 20,810 (註八)		-		(148,393) (註一) (404,998) (註九)		152,500	-	1.16	176,553	28.63%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183	2,562	-		2,365 (註一) 69 (註二)		-		-		183	4,996	27.30	4,996	0.76%	無	
合 計		\$2,798,261			\$518,791				\$(568,416)			\$2,748,636					

註一：係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順流交易沖銷。

註四：係本期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五：25,300仟股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公司債保證額度擔保。

註六：係新增投資。

註七：係處分投資利益。

註八：係廉價購買利益。

註九：係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17,046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B 公 司		11,679	
C 公 司		7,873	
D 公 司		7,100	
其 他		89,380	
合 計		\$133,07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144,658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B 公 司		40,534	
C 公 司		31,076	
D 公 司		21,960	
其 他		126,985	
合 計		\$365,21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		\$1,488,012	
銷貨收入			
鋼 管	1,272.96 M	59,823	
鋼管另件	一 式	119,720	
延性鑄鐵管	1,764 支	532,260	
DIP另件	一 式	11,333	
彎 管	39 支	7,100	
壓 圈	399 組	9,348	
其 他		40,709	
小 計		780,293	
勞務收入		130,403	
合 計		\$2,398,70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盤存			\$78,585		
加：本年度進料			486,427		
加工品轉入			18,694		
製成品轉入			517		
減：期末原料盤存			(47,101)		
本期出售			(40,109)		
轉至加工品			(113,136)		
轉至費用			(35,554)		
轉至預付設備款			(917)		
轉至在建工程			(4,730)		
報廢			(65)		
本期耗用			342,611		
直接人工			87,592		
製造費用			267,818		
生產成本			698,021		
期初在製品及加工品盤存			147,128		
加：本年度進料			52		
原物料轉入			113,136		
製成品轉入			7,119		
其他轉入			46,07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48,114)		
轉至原物料			(18,694)		
轉至預付設備款			(3,165)		
轉至在建工程			(6,211)		
轉列其他			(8)		
產品生產成本			835,334		
期初製成品盤存			68,828		
加：本期進貨			17,621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88,551)		
轉至原物料			(517)		
轉至在製品			(7,119)		
轉至在建工程			(242,679)		
轉列其他			(31)		
營業成本-自製			582,886		
進銷成本			582,886		
出售原物料成本			40,109		
下腳及廢料收入			(14,10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17		
其他			25,086		
工程成本			1,001,746		
營業成本合計			\$1,636,74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2,586	\$64,315	\$13,028	\$79,929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保險費	187	2,729	1,066	3,982	
交際費	239	616	16	871	
勞務費	7	10,148	1,792	11,947	
財務費用	-	5,271	-	5,271	
折舊	-	824	2,869	3,693	
其他費用	397	19,423	4,533	24,353	
合 計	\$3,416	\$103,326	\$23,304	\$130,046	